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王船山哲學體系中的道家思想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1-H-002-026-

執行期間：92年08月01日至93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陳鼓應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1 月 3 日

壹、研究目的

本人近幾年來在國科會專題計劃補助以及相關研究中，皆以釐清中國哲學理論發展中，道家思想所佔居的重要地位為主題。為有一完整的哲學史探討，本計劃擬繼續就道家思想在清代哲學的理論地位作一釐清。在清代哲學方面，明末清初王船山突破漢學氛圍籠罩，以其易學思想，展現深刻而多所突破的哲學慧見，是為清代哲學的代表。因此本計劃即嘗試分析船山易學哲學與先秦道家思想的內在聯繫，藉此進一步彰顯道家思想在清代哲學階段的影響。

貳、研究方法

多年來，我們對中國古典哲學的研究，對於其哲學議題的提出，以及概念與命題的出現，尋找出這樣幾個線索：第一、哲學概念之形成，往往由一般觀念而後演變成一哲學概念或範疇¹；第二、複合詞的出現晚於單詞²；第三、由概念發展為命題³；第四、哲學議題常是由未顯題化到顯題化的發展⁴。本計畫報告即沿這幾條線索，嘗試釐析船山哲學，尤其是他的易學哲學對於先秦道家重要概念、範疇與命題的繼承與發展，而尋繹出其間哲學史發展的軌跡。

¹ 例如《易·坤》上六爻辭「其血玄黃」，「玄」只是表徵顏色的形容詞，為普通觀念，而至《老子》，在〈第一章〉「同謂之玄」中，「玄」已是用來指稱道體狀相的哲學概念；又如〈坤卦〉中，「玄」、「牝」二者分別只是普通概念，至《老子》，「玄牝」一詞則已發展為一重要哲學概念。再如「理」字，此字不見於甲骨文及金文，最早出現於《詩經》、《左傳》等西周典籍中，主要為治理之意，是為一普通觀念。至《莊子》，「理」字已具宇宙論意涵，而發展為一重要哲學概念。

² 例如《易經》〈觀卦〉、〈復卦〉中出現的「觀」與「復」二單詞，至《老子》則組合為「觀復」一複合詞；又如《老子》中出現「玄」、「冥」等單詞，至《莊子》則組合成「玄冥」一複合詞（〈大宗師〉），此為《莊子》內篇成書晚於《老子》之明證。此外《黃帝四經》中，道字出現 86 次，德字出現 42 次，無一次道、德連用；性字出現 1 次，命字出現 13 次，無一次性、命連用；又精字出現 10 次，神字出現 14 次，亦無一例精、神連用，而道德、性命等複合詞屢見於戰國晚期典籍中，顯見道德、性命、精神等複合詞確實較單詞型態晚出。

³ 例如《易經》〈損卦〉、〈益卦〉中「損」、「益」二概念，至老子進一步構成「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為學日益，為道日損」等命題。老子藉損、益二概念一方面說明事物向反面、對立轉化的規律；同時說明在為學與為道二不同領域功夫實踐上的差別。

⁴ 海德格曾提出「顯題的」(thematic)與「未顯題的」(unthematic)一組概念，參見海德格著，《存在與時間》，(Sein und zeit)，英譯本參見 John Macquarrie & Edward Robinson, Oxford:1967。在中國哲學發展史中，以「理」為例，老子思想雖未提到「理」，但他說到「常」、「道紀」等觀念時，已隱含有後世「理」範疇的理論成素，直到莊子以後，意指天地萬物及人事條理的「理」範疇出現，並構成相關重要命題後，老子關於天地萬物法則理序的思想，方透過「理」範疇及相關命題而加以顯題化。其後到了宋明理學，在「理一分殊」等命題中，老子未顯題地關涉「理」的哲學議題方始充分顯現出來。

參、成果內容摘要

船山哲學思維的突破，實是以道家理論思維為思考的基礎，而在易學園地中開花結果的理論成果。船山藉由批判老子思想以呈顯出哲學問題，再藉由高度運用老子樸素辯證思維以及莊子氣化思想來對相關哲學問題作出解釋。其哲學理論與道家思想的聯繫大致有以向幾個方面：

一、盈天地之間惟陰陽二氣

船山哲學繼承道家思想之處，首先表現在陰陽氣化思想層面，茲分以下幾點簡述：

(一) 陰陽二氣為唯一實體

船山認為宇宙之間唯有陰陽二氣，其言：「陰陽二氣充滿太虛，此外更無他物」(《正蒙注·太和》)；同時，萬物的生滅成毀，俱為陰陽二氣的聚散使然，其言：「唯聚而成，散而毀，既毀而復聚，一唯陰陽之變合，……足以知陰陽行乎萬物之中，乘時以各效，全具一綱縕之體而特徵爾。」(《正蒙注·太和》)船山氣本論的思想，顯然透過張載而直承莊子氣化論而來。莊子言：「通天下一氣耳」(《知北遊》)，氣充塞天地之間，並且「陰陽者，氣之大者也」(《則陽》)，天下一氣又以陰陽二氣為主。而陰陽二氣的聚散成就萬物的生滅變化，特別是構成人的死生遷變。所謂「至陰肅肅，至陽赫赫；肅肅出乎天，赫赫發乎地；兩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田子方》)，以及「陰陽於人，不翅於父母；彼近吾死而我不聽，我則悍矣，彼何罪焉！」(《大宗師》)。

船山抬高陰陽二氣為唯一實體，同時將「道」理解為陰陽二氣的狀態——未分及其運作規律，雖不同於老子道論，不過其陰陽實體之氣本論思想，除承繼張載之氣論，追根究柢正是立基於莊子陰陽氣化思想。

(二) 陰陽範疇之對待、依存模式

船山強調陰陽雖有差異，然而二者卻是相互依存、相互涵納而不能孤立，其言：「分言之，則乾陽坤陰；合言之，則乾以陰為體而起用，坤以陽為用而成體」(《周易內傳·繫辭上》)陰陽質性雖異卻不相捨離；又言：「合者，陰陽之始本

一也，而因動靜分而為兩，迨其成又合陰陽于一也。……無孤陽之物，亦無孤陰之物。」(《正蒙注·太和》)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陰陽相涵。船山陰陽相互依存、相互涵納的思想，顯然間接透過《易傳·繫辭》「一陰一陽之謂道」之說，而上承老子「萬物負陰而抱陽」(《四十二章》)陰陽並存的認定，以及老子「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第二章》)對待依存的觀點⁵。

(三) 道與器不相離

王船山氣本論的思想，邏輯上進一步引申出「天下惟器」的命題，認為宇宙間真實存在者只有器。基於器是唯一實際存在者，船山在道、器的關係上便提出「道與器不相離」的命題。他說：「形而上之道隱矣！乃必有其形，而後前乎所以成之者之良能著，後乎所以用之者之功效定。故謂之形而上而不離乎形，道與器不相離」(《周易內傳·繫辭上》)，又言：「道器無易體」(同上)。王船山認為道不能懸空存在，是蘊含於器之中，是透過有形之器顯現出來。船山「道器不離」的思想，可以上溯至莊子道「無所不在」(《知北遊》)的命題。莊子所賦予道的意涵，雖亦繼承老子道在天地之先，道創生萬物的特質⁶，但是道卻也同時內在於萬物之中。船山在道、器關係上，雖反對道先天地生、創生萬物的意義，但是其「道器不離」的論點，作為莊子道「無所不在」論題的邏輯延伸，是不容輕忽的。

二、乾坤並建的相互為用

乾坤並建說是船山易學的綱領，扼要而言，所謂乾坤並建乃意指：「易就是乾坤兩卦的爻位互相推移漢摩盪，天道和人事之變易皆在其中」、「乾坤兩卦或其陰陽二象既相對立又相推盪，方有六十二卦。」⁷船山乾坤並建之說雖在易學的脈落下提出，實質上是透過乾坤二卦所代表的陰陽二象，由乾坤二卦推演出六十

⁵ 老子陰陽並存，以及對待依存的思想，成為中國哲學史上重要的理論觀點及思維模式。例如在陰陽並存方面，《文子·微明》言：「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淮南子·天文訓》中亦言：「陽生於陰，陰生於陽，陰陽相錯。」；而在對待依存的思想方面，程顥所言：「無獨必有對」、王船山言：「物物相依」，以及方以智言：「相反相因」等，皆深受老子思想的影響。

⁶ 例如《莊子·大宗師》中說到：「夫道，有情有信，無為無形……。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為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為深，先天地生而不為久，長於上古而不為老。」

⁷ 參見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四卷，台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09，P.77。

二卦，來體現陰陽相互作用以衍生天地萬物一切變化的本體思想。因此，船山的乾坤並建說仍然屬於其本體論的重要命題。

船山乾坤並建說所體現的本體論思想，正是透過《易傳》「一陰一陽之謂道」而上承老子陰陽對待的思想。船山言：「周易並建乾坤為太始，以陰陽至足者統六十二卦之變通。古今之遙，兩間之大，一物之體性，一事之功能，無有陰而無陽，無有陽而無陰。」（《周易內傳·乾》）船山由乾坤並建的觀點而提出的「無有陰而無陽，無有陽而無陰」之說，正是老子「萬物負陰而抱陽」（《四十二章》）論點的繼承。可以說，船山建立在陰陽對待依存關係上的乾坤並建說，在透過詮釋《易傳》以展開的同時，實則是對於老子辯證思維的高度運用。

三、結論

從船山易學哲學中關於陰陽二氣實體、陰陽範疇對待模式，以及道器不離等理論思維與道家思想的內在聯繫來看，船山哲學體系的建構確實深受道家思想影響，而其間相關的理論關聯確實有必要深入探索而深具研究價值。其價值不僅止於學術成績上證成道家在哲學史上的重要地位，更重要的是釐析出中國哲學理論發展的內在脈絡。

關鍵詞：王船山、乾坤並建、陰陽、道器、理、老子、莊子、道家思想

主要參考文獻

王夫之，《周易內傳》，《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75 冊，臺北：成文書局，1976。

王夫之，《周易內傳發例》，《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50 冊，臺北：成文書局，1976。

王夫之，《周易大象解》，《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17 冊，臺北：成文，1976。

王夫之，《張子正蒙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王夫之，《讀四書大全說》，北京：中華書局，1975。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臺北：藍燈出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

王夫之著，陳玉森、陳憲猷注釋，《周易外傳鏡詮》，北京：中華書局，2000。